

证券代码:600508

证券简称:上海能源

公告编号:临 2026-014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: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11),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煤能源”)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,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, 不高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)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: 中煤能源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,516,000 股 A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35%, 累计增持金额为 30,005,896 元(不含佣金税费),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,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增持前持股数量	451,191,333 股	
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62.43%	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4 月 8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 年 4 月 8 日~2026 年 4 月 8 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-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-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4 月 8 日~2026 年 4 月 8 日
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5 年 4 月 8 日~2026 年 4 月 8 日，中煤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,516,0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35%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30,005,896 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35%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数量	453,707,333 股
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62.78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（二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

中煤能源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,516,0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35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30,005,896 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后，中煤能源持有公司 453,707,333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2.78%。

三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：

中煤能源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中煤能源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

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中煤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三)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